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证券简称：兴和鹏

证券代码：430203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B 座 1505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、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职工发出召开职工大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由戴先根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职工 47 人，实到职工 3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赖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赖刚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兴和鹏能源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1 日